

福安坑南側的土墾埕與馬兵營雖有明鄭時期創建的昆沙宮（主祀太子爺，日本統治時期遷建府前路現址）、1752年（乾隆17年）以前創建的保和宮（主祀池王爺），日本統治時期拆毀，臺灣光復後池王爺與樣仔林媽祖合祀於今朝興宮）以及1852年（咸豐2年）創建的陳聖王廟（主祀開漳聖王），故址在建興國中正大樓附近，日本統治時期拆毀，作為南門小學校用地），但直到1830年（道光10年）陳國瑛《臺灣採訪冊》始出現土墾埕街市，官方早期的設施除大南門與小西門外，再來就是沿城垣而建的敵樓與窩舖，檢閱1875年〈臺灣府城街道圖〉，除大南門街、馬兵營街、下太子街等少數幾條街道有民屋及廟宇，此區域大部份猶是一片空曠之地。

下林仔原本是濱海的城郊小聚落，西元1652年荷人奇涅里斯 約翰松 布洛克荷伊「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普羅民遮村南有 Hagenars Bosch（哈真那森林），俗稱大林；其西下臨海邊有小森林，俗稱下林仔。下林仔是府城出小西門，沿魚行口街（今大德街）往鹽埕、喜樹、灣裡必經之路。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記載，在下林仔有「福井」數十口，井水甘美，留下「食著下林仔水」的美談。西元1826年（道光6年）由土墾埕昆沙宮分香，建「建安宮」，祀奉中壇元帥，為居民信仰中心。

1874年（同治13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籌防臺灣期間，為強化臺灣府城防衛，除建造二鯤鯓砲臺外，更在府城內興建軍裝火藥局，於小東門內空地建火藥局，小西門空地建軍裝局一所，軍莊局「凡築圍牆八十五丈五尺、建房屋四十二間。」³頗具規模，作為儲存槍砲兵械的場所。日人在1896年（明治29年）1月繪製的〈臺南府迅速測圖〉即有標記「軍裝總局」，日人也以此地充作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營舍，1896年（明治29年）2月後更成為臺南監獄屬的獄舍。從此司法監獄的行政中心由福安坑北側的二府口，轉移至福安坑南側的土墾埕、馬兵營與下林仔。



圖3：1875年府城西南隅的街道圖
資料來源：1875年〈臺灣府城街道圖〉，《續修臺南市志》臺南市：1997年。

3 沈葆楨，〈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7。

二、日本統治時期

日人佔領臺灣之初的殖民統治係依據軍政時期（1895年8月～1896年3月）的立法來管理，所以1895年（明治28年）10月日軍接管臺南後，以清代軍裝局作為陸軍第二師團司令部的營舍，並將清代按司獄衙門改為臺南衛戍監獄，為日人在臺南最早設置的監獄。

1896年（明治29年）2月整修陸軍第二師團司令部的營舍用以拘禁罪犯，乃臺南監獄的創始，並依地方官制的發布，稱為「臺南監獄署」⁴。

1896年（明治29年）4月廢除軍政改行民政，地方官制分全島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廳，縣下設支廳。此時縣廳的監獄事務從警察署事務中分離，交由司獄官管理，增設監獄課，監獄署內也設置監獄書記從事庶務，看守長指揮監督戒護監獄的看守。及至1897年（明治30年）5月隨地方官制的改正，將「臺南監獄署」改稱「臺南縣監獄署」。

臺灣總督府為鎮壓臺灣人民的抗日活動，於1898年（明治31年）發布「匪徒刑罰令」，所謂的「匪徒」是指不問目的是什麼，凡聚眾行使暴行或脅迫者，一概視為匪徒。以致犯罪者激增，監舍狹隘不足，人犯甚為擁擠，雖司獄官吏注意於防衛戒護，然亦時有集體暴動、破壞牢房等事故的發生。日人為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一方面於1899年（明治32年）7月將臺南衛戍監獄撥交臺南縣監獄署管理使用，另一方面在原地營建新獄舍。1899年（明治32年）以廿五萬五千日圓的預算作為購地及建築費用，並由司法省技師三下啟次郎設計規劃，原預定1902年（明治35年）完工，因期間工事受阻，所以歷經五年的時間，至1904年（明治37年）3月才竣工啟用⁵。



圖4：1896年府城西南隅的街道圖

資料來源：1896年〈臺南府迅速測圖〉，《續修臺南市志》臺南市：1997年。

4 臺南刑務所編，《臺南刑務所要覽》，臺南：臺南刑務所，1930年，頁1。

5 臺南刑務所編，《臺南刑務所要覽》，臺南：臺南刑務所，1930年，頁1~2。

臺南縣監獄署除以獄署原地作為獄舍的建地外，又收購城內下太子街一帶宅地、空地及早田，以擴建獄舍、工場及宿舍區。1899年（明治32年）1月首先收購六筆土地，同年2月再收購8筆土地。

筆數	地點	面積/描述	價格
第一筆	臺南城內下太子街	空地	拾五坪
第二筆	此買價格貳圓參拾四錢	空地	四拾壹坪壹合
第三筆	全	六圓四拾壹錢貳厘	貳百八拾五合貳勺六才
第四筆	全	參拾貳圓五拾參錢	貳拾四坪貳合參勺
第五筆	全	參圓七拾八錢	五百拾貳坪八合貳勺
第六筆	全	八拾圓	五百七拾四坪九合壹才
第七筆	全	八拾圓六拾八錢七厘	八拾圓六拾八錢七厘
第八筆	全	給坪數計九百七拾六坪五合八勺壹才	買收價格計貳百五圓七拾四錢九厘
第九筆	臺南城內下太子街	第一筆一元宅地	貳百六拾五坪四合壹勺六才
第十筆	此買價格參拾五圓	第二筆一元宅地	貳百五拾五合六勺六才
第十一筆	全	貳拾八圓	五百八拾八坪壹勺參才
第十二筆	全	貳拾六圓八拾八錢六厘	貳百八拾坪六合四勺八才
第十三筆	全	貳拾圓	七百八拾七坪參合壹勺貳才

圖5：臺南縣監獄署收購的土地記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年3月15日。

筆數	地點	面積/描述	價格
第十四筆	全	七拾圓	貳百五拾坪貳合六才
第十五筆	全	四拾貳圓九拾參錢五厘	五百拾四坪八勺參才
第十六筆	全	四拾壹圓九拾九錢四厘	貳百四拾參坪七合貳勺壹才
第十七筆	全	五百貳拾六圓五錢四厘	給坪數計四千七拾四坪九合六勺五才
第十八筆	全	買收價格計九百參拾圓六錢九厘	

圖6：臺南縣監獄署收購的土地記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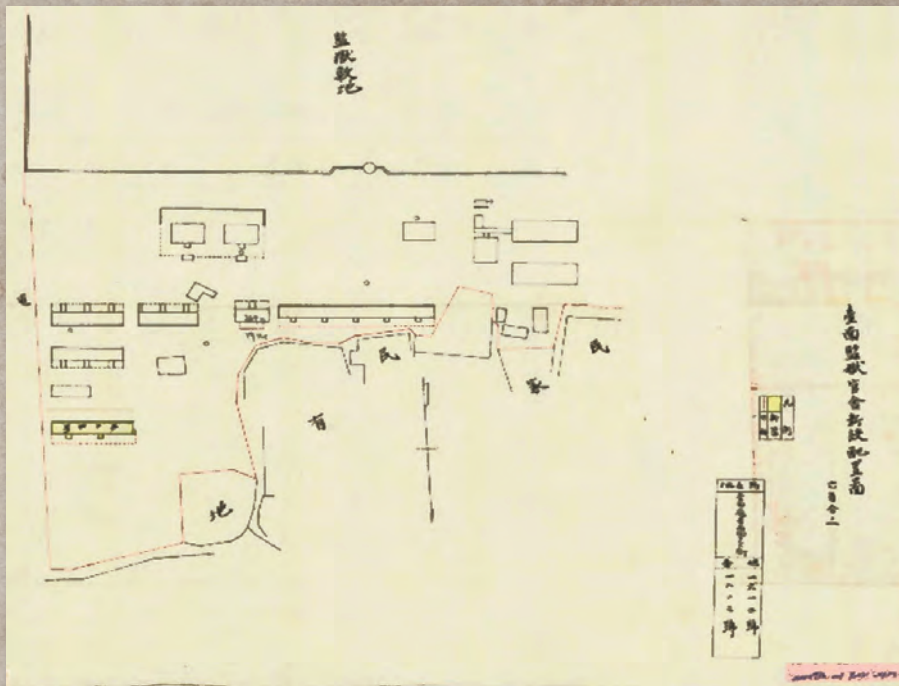


圖7：1906年（明治39年）〈臺南監獄官舍新設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6年1月。

1900年（明治33年）9月地方官制部分改正，並修正監獄官制，監獄事務從縣廳中脫離，轉由臺灣總督府直轄。轉移的理由：一則配合日本內地的府縣監獄此時也收歸中央政府管理，二則總督府鑑於舊監獄署是清代遺留的建築物，已殘破不堪使用，有意營建新獄舍，因此若將縣廳轄下的監獄署收歸總督府管轄，方便預算的編列⁶。

同年10月臺南縣監獄署歸由總督直轄，遂改稱為「臺南監獄」，而嘉義、鳳山各支監也同時易名為「臺南監獄嘉義支監」、「臺南監獄鳳山支監」。

1922年（大正11年）日本以敕令第277號將司法省監獄局改為行刑局，各地的行政官廳名稱也改為刑務所，並於1924年（大正13年）以通牒改正刑務所內的用語，以及監獄官服制全面改正。臺灣於1923年（大正12年）以府令84號發布「監獄改正」，又於1924年（大正13年）以府令34號發布「刑務所及支所位置名稱改正」⁷。日人之所以變更監獄的名稱，係認為「監獄」一詞沿襲古代牢獄名稱，帶有苦刑及嚴懲的意涵。現代著重感化教育，並應針對不同刑期者，例如長期刑、短期刑、青少年囚，施以不同的拘禁方式⁸。因監獄功能的轉變，所以使用「刑務所」一詞，較能給世人正面的觀感。

6 蔡宛蓉，《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87。

7 重松一義，《日本刑罰史年表》，東京：柏書房，2007年，頁208-214。

8 唐川弘，〈獄務時言三題〉，《臺法月報》，17：7（1923年7月），頁38-44。

1924 年（大正 13 年）臺南監獄改稱「臺南刑務所」，轄「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又於 1933 年（昭和 8 年）轄「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此時期臺灣共有臺北、臺中、臺南三處刑務所及相關支所。

日人於臺灣各監獄進行規劃監所本體時，也在其周圍地區設置所屬獄官與職員的宿舍區，監獄宿舍區猶如都市中獨立的日本人聚落，除了高等官舍、判任官舍、低階職員宿舍等宿舍建築外，並設有演武場（兼作為集會空間）、醫務室等各種公共建築。原臺南刑務所宿舍區主體位於刑務所北邊，基地略呈「L」形，北側以福安坑及既有老街為界，東至現今永福路一段，南至今和意路，西至今西門路⁹。

1904 年（明治 37 年）3 月原臺南刑務所竣工後，隨即展開宿舍區的規劃與興建，據 1906 年 1 月（明治 39 年）〈臺南監獄官舍新設配置圖〉的標示，在今永福路與和意路的垂直線已建有數棟官舍，可見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區的興建應至遲在 1905 年（明治 38 年）已開始。

據 1918 年（大正 7 年）〈臺南市全圖〉的標示，除原臺南刑務所北側的主體官舍區外，其官舍區已擴展至西側的濱町二丁目，並在該區建造四棟官房，此應為臺南第一司法新村最早的房舍建物。而後 1930 年（昭和 5 年）〈臺南刑務所略圖〉的標示，官舍已增建為九棟，並有一間浴場。及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臺南刑務所廳舍官舍配置圖〉的標示，計有十三棟官舍及一間浴場；當中二棟「甲種官舍」為一戶件的獨棟宿舍，係教誨師宿舍，十一棟「丁種官舍」為四戶建的連棟式宿舍，係看守、雇員等基層人員的宿舍，此即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在日本統治時期的規模。



圖9：1945年（昭和20年）〈臺南刑務所廳舍官舍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圖000114890149001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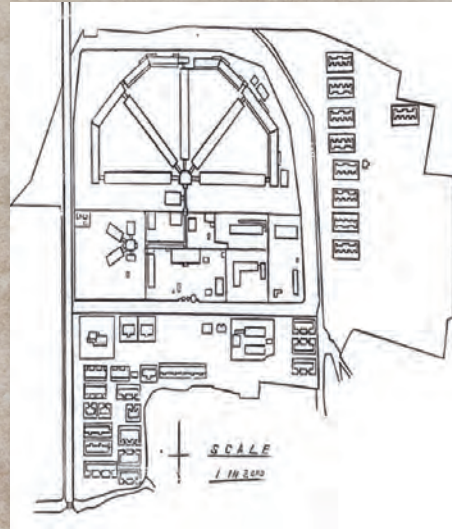


圖8：1930年（昭和5年）〈臺南刑務所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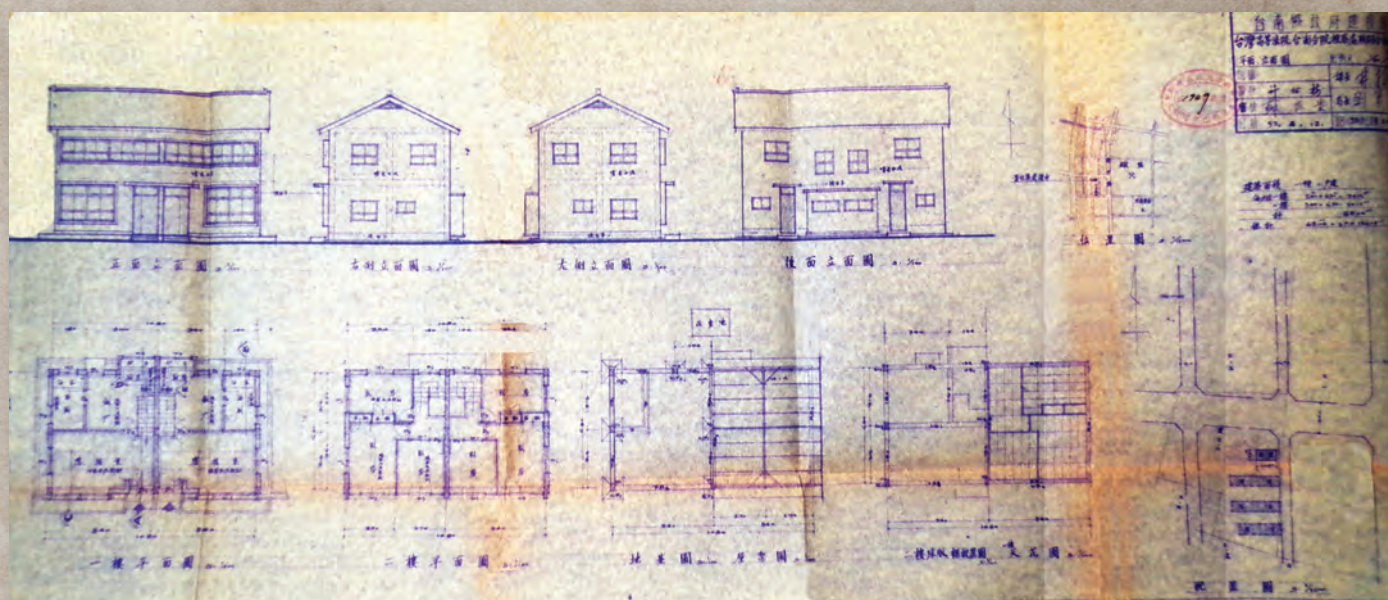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刑務所編，《臺南刑務所要覽》，臺南：臺南刑務所，1930年。

9 陳信安、詹伯望，〈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大臺南市文化資產圖錄》，臺南市：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2011年，頁204。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
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

時序拉回到51年6月30日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竣工。臺南高分院程元藩院長、高分檢章愚首席檢察官共同代擬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臺南司法第一新村興建記」序文初稿，序文末尾載記曰：「是村之建，雖不得謂為廣居，顧安宅則無愧於心，蓋興建伊始，由監獄主其事，受刑人任其役，而構造固，材料良，與向之漂搖罅漏之居，簡漏跼蹐之宅，互相比擬，何啻霄壤，此一舉而備百益，一勞而盡百利矣」。

就如同羅馬不是一天造成，司法新村現今的規模亦非一蹴而就，由最初的臺南刑務所職員宿舍、臺南地檢署職員宿舍，及之後由臺南監獄受刑人興建的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二十戶宿舍，隨著業務擴展及同仁的增加，職員宿舍益顯不足，故於52年9月9日，由臺南監獄興建臺南高分院第二期職員宿舍3棟6戶。



53年2月29日，本署第5任蔣邦樑首席檢察官，鑒於職員宿舍缺乏，向臺南監獄商借第一司法新村後面園地（長 20 米、寬 16 米，約 96.8 坪土地）（臺南市鹽埕段大字 3 之 2 地號）興建 1 棟 2 戶二層樓房，續做為職員宿舍之用，本建案仍委託臺南縣政府設計規劃，53年 4 月 16 日本署與臺南監獄訂定工程合約，工程總價 12 萬元，同年 月 19 日開工，7 月 10 日完工，16 日驗收。



53.4.19開工



53.4.19破土

**台南高分院宿舍
第二期工程竣工**
南監外役表現優良

【本刊訊】臺南監獄受刑人，承建臺南高分院宿舍第二期工程，業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完工落成。按該工程係水泥鋼筋二層樓房，共三棟六戶，總計工程費新臺幣叁拾陸萬陸千餘元，於去年九月九日開工，預定九十工作天完工，因扣除雨天及部份工程臨時變更，故較預定時間延後十四天完竣，甚具好評。

該宿舍每戶建坪二十三坪，內有寢室四間，客廳一間，廚房及廁所浴室各一間，建築堅固優雅，施工極為精確成功，是為南監受刑人從事外役營建工程，繼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後又一優良表現，今後更將繼續承建警察宿舍暨司法保護會辦公廳等工程，社會人士對該監營建工程之前途發展，甚具好評。

司法通訊53.5.12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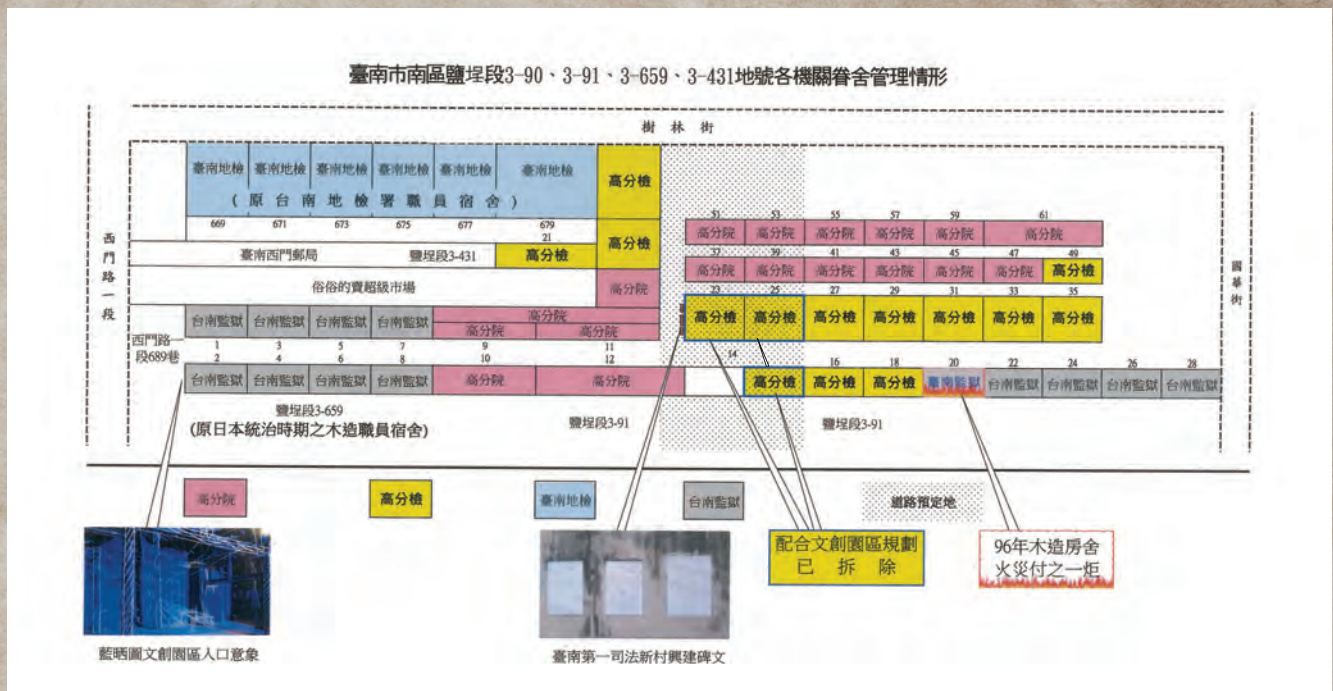
53.6.06上梁吉日

此後大約相隔一年，本署又於 54 年 2 月 22 日函臺南市政府建設局借用臺南市鹽埕段3之90地號（即逢甲路 68 之5 號右側、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內）土地，由東益營造廠負責興建鋼筋混凝土磚造 2 層樓房職員宿舍 1 戶，同年 3 月 10 日開工、5 月 25 日竣工。

55 年 8 月 2 日，本署再函臺南監獄同意將原借用坐落於臺南市鹽埕段3之114地號土地（原為鹽埕段 3 之 1 及 2 地號），由旭村營造廠負責興建鋼筋混凝土磚造2層樓房職員宿舍1戶，同年11 月 21 日開工，隔年 1 月 25 日竣工，並於 2 月14日驗收。

接著 57 年 6 月 17 日，本署復於上開地號土地，由臺南監獄負責興建鋼筋混凝土磚造2層樓房職員宿舍 1 戶（即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前面空地），工程費共計 8 萬 7 千元，同年 9 月 30 日竣工，10 月 9 日驗收。

至此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現今之規模方為底定。



未來展望與碑文回顧

臺南好生活・司法新村新風貌

「人，有了點年紀，總能累積些生命的經驗而散發智慧；

房子，有了些歲月也才會蘊育出時空交融的歷史韻味。」

- 老屋欣力

現代城市在都市極度開發下，老屋往往受到忽略與拆除，且缺乏整體生活環境的規劃與願景。近15年來，臺南老屋利用、連接傳統與現代已蔚為風潮。本次由臺南市政府結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高分院、臺南地檢署、臺南監獄與本署將毗鄰於百貨商家及五星飯店邊的舊臺南司法宿舍群，以古都文創聚落的方式結合周邊商業機能與交通樞紐的地利，在市中心彙聚成微型文創園區。除了深具文化資產保存上的意義外，更讓舊建築再利用有著多元的風貌，擺脫過去老屋僅能拆除的狹隘思維。

打造文創園區 文化局相中舊司法宿舍

預計六月完成規劃年底招商 經部工業局興趣高確定進駐

記者黃薇芳／台南報導

推動台南文創產業，市府文化局打造新昌里舊司法宿舍為微型文創園區，預計六月完成先期規劃，成為台南市第一個官方主導的文創專區，目前已知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單位及市府研考會的A.P.P.園區都有高度興趣，將確定進駐外，其餘文化局打算委外經營，可望在年底或明年初正式招商。

位於西門路與國華街間的新昌里舊司法宿舍群，面積約六千平方公尺，共有十五棟建築物，部分為木造的日式建築，部分是民國五十一年所建的老式連排宿舍，地上物產權分屬台南監獄、台南地檢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高分院所有。

原本地主國有財產局擬將這處宿舍群予以拆除，文化局去年著手搶救，邀相關單位協商開發為台南微型文創園區；國有財產局今年初來函初步同意，未來將以合作改良方式，與市府攜手開發。

為讓園區開發案及早進行，文化局去年底即先行辦理宿舍再利用的先期規劃案，由打開聯合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針對基地現況進行分析調查，並提供環境整理的因應對策，以利未來設計施工的參考。

文化局表示，這處舊司法宿舍位於台南市中心的精華地段

，對面就新光三越百貨，若能成為文創園區，不只可為台南老屋活化再添佳話，也可以在台南扮演一處聚聚文創的關鍵平台，打造與台北華山、高雄駁二不同的文創聚落特色，極具發展潛力。

據了解，文化局在完成先期規劃後，預計下半年將展開設計工作，進行公共空間等主体工程及屋舍的簡易整理，如連連的拆除，俟完成招商後，再由入住廠商依其需要進行修繕，唯事涉國有財產局的權限，還須與國有財產局進行細部協商，並完成簽約才行。

舊司法宿舍群 轉型微型文創園

〔記者孟慶慈／台南報導〕南區新昌里舊司法宿舍群轉型為微型文創園區案，邁出第一步！文化局昨天針對「旗艦區（大面積區）」辦理招商說明會，近期將對「活水面積區（小面積區）」辦說明會；文化局表示，希望透過文創園區，提升歷史、文化相關產業的價值性，帶動文創產值。

舊司法宿舍群位於西門路、國華街之間，對面為新光三越西門店，約四十間房舍，一部分為日式木造建築，另一部分為民國五十年建的連棟式房舍；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地上物分屬台南監獄、台南地檢署等單位所有。

國有財產署一度有意拆除，市政府與司法機關討論後，決定以微型文創產業聚落方式經營，串連以及呼應現有的老屋文創據點，並與周邊服務業、旅館業、餐飲業、精品百貨業等異業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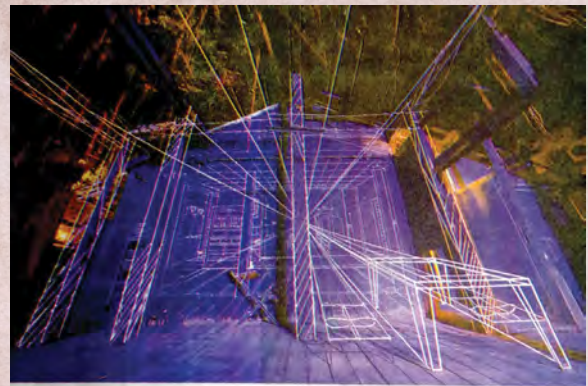
臺南古都擁有三百多年的歷史，造就豐富的文化底蘊，深植於臺南市民的食、衣、住、行各層面。時至今日，臺南市已累積充分的城市文化能量，各類文創產業如雨後春筍般的萌發，臺南第一司法新村週遭百貨、飯店林立，生活機能便捷；且位於臺南市區的市中心地帶，鄰近五條港文化園區、孔廟文化園區，向外輻射發展則有赤崁文化園區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居於當中的交通樞紐，擁有約六千平方公尺的宿舍群，有完整的巷弄鄰里聚落空間特性。以歷史價值而言，見證了我國獄政史的發展與一代司法人的生活點滴，相信在此成立文創園區，匯聚各方能量，對於臺南市文創產業的發展，將有重大意義及助益。



臺南市政府提供



臺南市政府提供



↑藍晒圖文創園區年中將開幕，推出「蒐集藍晒」明信片變身活動，圖為其中一款明信片。（記者林雪娟攝）

藍晒圖年中開幕 明信片搶蒐集

【記者林雪娟／台南報導】位於西門路上的藍晒圖文創園區預計年中開幕，不同於其他聚落由文化局管理，這個園區管理中心委外，營運更顯活潑多元，和統一超商合作，引進超商最擅長的集點兌換活動，推出「蒐集藍晒」將可獲得會員卡，除享折扣，還享有大眾運輸優惠。

管理中心表示，先前因整合地主國有財產署、地上權所有者南監、院檢等意見，因此開幕創程延後，未來經營方向將兼顧創程開發和商業導向，引進優質文創品牌業者進駐，將成為台南市最重要的文創聚落。

文化局在開幕前規劃暖身活動，即日起至七月底，只要於指定的「二購買兩杯咖啡，即可獲得藍晒圖紀念明信片，蒐集滿七款，園區開幕後可兌換結合一卡通功能的會員卡，除享有在園區內消費折扣，會員卡所附加的一卡通功能更能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暢遊台南。相關暖身活動，請上「藍晒圖文創園區」臉書粉絲團查詢。

中華日報104.3.19.B3版

荒廢司法宿舍活用
打卡送限量提燈

藍晒圖文創區 未開幕 遊客湧進

【記者林雪娟／台南報導】西門路上的藍晒圖文創園區春節期間進行開幕前暖身活動，即日起前往打卡即有機會獲得限量的藍晒圖小提燈等禮品。

春節期間藍晒圖將變身為「藍晒圖」，與櫻花季合作，在藍晒圖周邊布置櫻花燈飾，前市長賴純如等人許光到場參觀，他表示，占地1700坪的文創園區將在7月正式開幕，引進3家文創業者，屆時將成為台南市文創新地。

該區原是舊司法宿舍，有40多種舊建物，荒廢多年，台南市政府向國有財產局商借，規畫為文創園區，目前雖尚未「變身」，但文化局已在入口處，邀請藝術家劉國滄創作北境的藍晒圖，每天吸引許多人前往拍照，未開先轟動。

藍晒圖原是海安路上的裝置藝術，去年因屋主收回地權，藍晒圖變白，讓不少人覺得遺憾，在市府規畫下藍晒圖移地重生，規模更大。

文化局表示，去年已徵選進駐業者共23家，將遷駐42棟建物中，同公同路321巷的藝文聚落不同，後者係藝術家進駐進行藝術創作與展示，未來遊客可悠閒遊覽及品美食。

園區內的321巷大約是日治時期建築與民國50年後的建築各半，雖然未被列為古蹟，但古意盎然，未來數月內將由文化局與業者進駐，展開原址整修，7月以文藝節區面貌開放。

目前園區內仍有兩戶人家居住，文化局表示，由於產權問題尚無法提供給文創業者，但不影響園區營運。

舊司法宿舍改為文創園區，許多老房子將進行整建，目前尚未對外開放，充滿歷史感，頗有特色。

藍晒圖文創區雖尚未開幕，已成為遊客拍照景點，記者林雪娟攝。

聯合報104.2.04.B1版

最近經過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前的民眾，應該都會注意到入口處有了一幅巨大的藍晒圖藝術裝置，不同於以往的是，這次的藍晒圖已經不只是單單在一面建築外牆的創作，而是將整棟宿舍空間都納入創作的範疇。臺南市政府委託原海安路藍晒圖的創作者劉國滄老師，為司法新村打造出全新的入口意象，在充滿歷史的空間中，透過藍晒（Blue Print）手法轉化延伸出立體透視的線條，白色線條勾勒出建築記憶的輪廓，創造出2D及3D共點共存的透視線，形成視覺上有趣的變化，空間在真假虛實間變換錯置，使民眾在其間看到對過去及未來的想像。臺南市府也因此將重生的司法宿舍群正式定名為「藍晒圖文創園區」，假以時日，它會慢慢融入當地人的日常風景中，成為臺南人生活的一部份，彷彿呼吸般自然存在的地標；於可見的未來，司法宿舍群將如脫胎換骨般的擺脫過去的封閉空間意象，重啟與居民的對話，開創另一番新風貌。

碑文・記憶中司法新村的延續

回憶，是人的一種思索情感，是恢復過去經驗的過程。

「舊時光，怎麼就美的，老是讓人難忘…」臺南第一司法新村第一批住戶臺南高分院董科長指著幼時的黑白舊照及泛黃的青春彩色相片述說著：「我們可是第一批入住司法新村的，那時年紀小，就感覺好大呀！」，其實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宿舍，面積很小，董科長回憶當時「十六坪大的宿舍要容納一大家子人的生活，尤其過去孩子生得多，一戶四、五個孩子是常態，還記得當時的鄰居家裡有七、八個孩子的，生活其實非常窘迫，但至少家人能在一起，有個遮風擋雨的家，就感到十分幸福。」



青春，就是小時候的時光，如今已成為最美好的回憶。

「對，我還記得當時落成剪彩的盛況，印象很深刻是鄭彥棻部長也親自到了現場，只可惜未留有照片；當時有聽父親提及這批宿舍是由受刑人蓋的」。誠如石碑所載，最為特殊的莫過於臺南司法新村建造的工班是來自臺南監獄的營繕隊，也就是正在服刑中的受刑人，這可是我國獄政史上頭一回，開風氣之先，除了使社會大眾了解受刑人擁有的生產技能外，也讓受刑人有服務人群的觀念，如同50年後的現在社會勞動制度，彼此有異曲同工之妙。



中年時想起兒時的無憂無慮，然後嘴角上揚的弧度，掛著淡淡的無奈卻又寵溺的笑容。



「唉！老村子，怎麼就是，跟不上時光的腳步…，我們家是在51年剛落成就搬進去的，直到81年在外面買了房也就搬出來囉！」隨著時間的流逝，孩子們日漸成長，不再滿足於窄房小屋的住宅，羽翼漸豐的子弟，或是因著讀書、工作而離開，隨著老住戶的凋零、人丁散去，村子便逐漸沒落了。



憶起當時歲月寂靜，樸素無華，卻總是記得院裡 粉蝶翩舞的午後時光。



「其實當時村子裡，由於工作特性，往來並不頻密，當然彼此間的互動還是很好的，只是不同於眷村那樣孩子們會玩在一塊兒、互相到彼此家裡去串門子。」司法新村的住戶是因服務於相同單位而聚居，彼此之間原就十分熟悉，但一方面由於工作性質，以及可能有將工作與私人時間做切割的考量，村內的住戶基本上各自過著互不打擾的生活；或許是村內的這種氛圍，使得附近居民也不會毫無緣由地進入村內，所以司法新村對於外人而言，一直是神秘、閉鎖以及疏離的印象。

人生到處知何似，恰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壞壁無由見舊題，往日崎嶇還記否，路長人困蹇驢嘶。

司法新村在時間的巨輪下，留下雪泥鴻爪，那是屬於特定年齡、特定人群的故事與記憶。歷史帶給大家的不止是回味，還是一個記憶的延續，藉由此次石碑的發現、拓碑的刻劃，檔案的蒐集、研究，重現出過往司法人員與司法機關的同心匡濟、互助克難的精神。在這個歷史消逝飛快的年代，藉由石碑的保留、研究，除了保存文化資產外，更希望能有助於讓司法新村的舊建築展現浴火重生的新生命與新價值。





附錄

司法新村檔卷資料總覽

